**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會議紀錄**

1. **開會時間：**105年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
2. **開會地點：**本府教育處第3會議室
3. **主持人：**本府教育處劉處長美珍 記錄：呂蘭英營養師
4. **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簿
5. **主席致詞：**略
6. **業務單位報告：**
7. 為防範電子煙氾濫，本處業依教育部國教署來文(如附件一)轉知各校(105年2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50033882號函)相關防範辦法，具體措施如下：
8. 學校應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將獲知電子煙來源的資料，應函送警察局（少年隊）追查成分及來源。
9. 中小學校應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。
10. 將電子煙危害融入菸害與藥物濫用防制課程，以利學生識讀。
11. 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。
12. 請加強將電子煙防制知能納入教育訓練課程。
13. 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含毒品，請比照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及「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」；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含尼古丁，請比照二代戒菸協助尼古丁戒治輔導，以杜絕電子煙危害。

二、日前已有學校學生遭查獲於校外商家購買電子煙，顯示電子煙危害已擴散至校園，如何防堵電子煙於校園氾濫為當務之急。

1. **提案討論：**

**案由：**如何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有關電子煙危害認知宣導部分，本處業要求各校融入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，且融入菸害與藥物濫用防制等課程，以利學生識讀。並於菸害防制教師增能研習加入相關課程，增加教師對電子煙危害知能，以推廣電子煙防制教育。因電子煙危害已擴散至校園，爰請電子煙稽查及管理主責單位(衛生局)(如附件二)、追查成分及來源之執行單位(警察局少年隊)協助商討防範措施，以杜絕電子煙危害。

**決議：**

1. 為杜絕電子煙危害校園，相關處遇措施如下：
2. 學校查獲電子煙相關物品時，應先送本縣衛生局(藥食科)進行成分化驗，並進行訪談，詳盡紀錄學生購買來源或管道等，以協助相關單位追查來源並阻斷學生獲得電子煙之途徑。
3. 有關電子煙成分分析後，由衛生單位依分析結果辦理防制措施(若含毒品成分則通知警察局做後續查緝等必要作為)，以降低本縣電子煙相關產品氾濫情形。
4. 要求學校持續辦理電子煙危害認知宣導，並於適當課程融入相關教學。並重申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檢驗含毒品等，應依據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及「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」辦理；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之成分含尼古丁，則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杜絕電子煙危害。
5. 各校應落實執行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(業以本府104年11月10日府教體字1040217148號函函知各校)，有關學校查獲學生吸食菸品並屢勸不聽者，可尋求本縣衛生局協助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6. 由校方函文衛生局告知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內容。
7. 衛生局接獲函文後，與校方確認訪談日期，由學校所轄衛生局（所）前往學校為學生製作訪談紀錄。
8. 製作完訪談紀錄後，依學生情形進行輔導或開罰（衛生局將依校方政策為主）
9. 開罰項目如下：
	1. 禁菸場所內吸菸(包括校園內等禁菸場所)開罰新台幣2,000至10,000元罰鍰。
	2. 未滿18歲者吸菸，實施戒菸教育三小時(需於2週內完成並回覆衛生局)。

**捌：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玖：散會：**上午11時55分。